

##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民眾陳訴，委員自動調查。
- 貳、調查對象：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
- 參、案由：據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檢察官偵查期間疑未全程錄音錄影及涉不正訊問，又法院審理本案疑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等具多項疑義。究本案實情為何？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情事？是否因人員違失致人民受冤？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 肆、調查意見：

據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檢察官偵查期間疑未全程錄音錄影及涉不正訊問，又法院審理本案疑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等具多項疑義。究本案實情為何？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情事？是否因人員違失致人民受冤？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函詢法務部矯正署，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重訴字第30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刑事判決，業就「檢察官有無不正訊問」及「陳訴人如何取得不法款項」等節，詳述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其論證亦未見有何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情事，則陳訴人猶持業經法院審酌論斷之事項再行爭辯而無新事證以實其說，實難遽認原判決有何違誤：

(一)按再審係為匡正已確定判決所發生之事實誤認瑕疵而設計，屬「非常救濟」手段，為於保障人權以實現正義，與確保法的安定性以維繫人民對裁判之信賴二者間，求其兩全，聲請再審之新事證，自須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故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明定得據以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非但內容係未經原確定判決法院調查審酌，尚且須執以與原確定判決已調查審酌之舊證據綜合判斷，從形式上觀察，即具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之可能性，二者兼備，始足當之；如僅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等情，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者，自非符合得提起再審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12

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432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65號等刑事裁定，均足資參照。

(二)查本案陳訴人盛○○因涉犯業務侵占、背信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載不實等罪，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重訴字第30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刑事判決有罪定讞，為此向本院陳訴，陳訴內容略以：

- 1、伊在偵查中之自白，係因疲勞訊問及經檢察官以「不用聲請羈押」利誘、脅迫而為之虛偽陳述。伊曾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重訴字第30號案(本案最後事實審)審理時，請求勘驗105年2月19日之偵訊光碟，惟伊嗣經調取光碟後發現，檢察官並未全程錄音錄影，乃撤回該部分之證據調查聲請，臺灣高等法院卻倒果為因，稱「顯見其(陳訴人)等對此部分已無爭執」。又陳訴人另聲請傳訊105年2月18、19日陪同陳訴人之辯護人陳○○律師到庭作證有無不正訊問情事，法院卻以陳訴人之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再為該主張，且於審理時就有無證據請求調查時表示「已無證據請求調查」為由，拒絕傳訊；惟陳訴人之辯護人既然曾於準備程序期日具狀聲請傳訊證人，直到審理期日又未曾撤回之，則辯護人所謂「已無證據請求調查」，當然是指無「其他」新增需要調查之證據而言，因認本案原確定判決有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之證據等情。
- 2、本案金錢進出數億，何可能以現金交給陳訴人？又何可能不會要求陳訴人簽收？更重要的是，陳訴人之所有帳戶經過清查，都沒有各該金錢進出，可見證人李何○○說法根本不合於經驗法則；惟歷審判決完全忽視「沒有金流證明伊取得

不法所得」，對於伊究竟收受何人交付之現金？現金性質為何？金額多少？等節，均未釐清，率爾做出不利益於伊之認定，亦有違誤。

(三)惟經審閱原審案卷：

1、有關陳訴人自白任意性部分：

(1) 查陳訴人於105年2月18日、19日之調詢、偵訊筆錄，均有其當時之辯護人陳○○律師在場陪同（他字卷(三)第214頁，辯護人簽名見同卷第230頁；同卷第277至284頁），允可協助保障其自白之任意性；再觀諸筆錄紀載，檢察官於105年2月19日訊問陳訴人時，除陳○○律師外，同庭尚有同案被告熊○○以證人身分一同接受訊問，檢察官於熊○○證述後，多次就熊○○所證可能不利於陳訴人之處，立即讓陳訴人表示意見（見他字卷(三)第280頁、第282頁），陳訴人並供稱：「（剛於調查局之供述是否皆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是，沒有受不正方法而得供述」、「（調查局提示你簽字之部分，你說你簽的就是你簽的，是否如此？）是，我承認」、「（就你所為涉業務侵占和背信罪，是否認罪？）我認罪，在過去我認為我父親是學校創辦人，拿點錢是應該的，但5年前洪○○跟我說過後，我就知道這樣不對」等語（見他字卷(三)第281頁、第283頁），實看不出檢察官對其有何強暴、脅迫情事；而陳訴人就詢問人逐一提示之及人高中各學期輔導費收支明細表、預估數、寒暑假學藝活動費收支表上所簽之「盛」字，亦均可明確區辨係其本人或毛○○所簽署（他字卷(三)第217至225、277至283頁），且其於105年4月7日調詢時，仍供稱自己確有收取及人高中之分配款，

並將之存入國內銀行帳戶或匯往海外等語，甚至於第一審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多次就其自己於調詢、偵查中之陳述有何意見時，均表示「無、同前所述、沒有意見」等語，從未主張檢察官於該次偵訊有何疲勞訊問或利誘情事（第一審卷(二)第194頁，第一審卷(七)第177、239至240、586、656頁，第一審當事人書狀卷第269頁）。

- (2) 本案最後事實審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重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爰據上開各節，審認陳訴人105年2月18日、19日調詢與偵訊時之陳述均屬真實，並於判決理由欄中詳予說明論斷；陳訴人嗣復於上訴第三審時重為爭執，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敘明不採之理由，予以駁回上訴在案。

2、有關陳訴人有無確實收取及人高中、及人國小之不法款項等節部分：

查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重訴字第30號判決亦已就下列事證詳予審酌，而為有罪之論斷：

- (1) 陳訴人於105年2月18日調詢時供稱：我和及人中學董事會成員自88年間起除了支領董事車馬費以外，有自學校提領其他金錢，但我已經不記得金額多少，也不清楚是領什麼項目的錢，我比較確定的一項是所謂「代辦費」，是由學校前總務主任李何○○負責分錢，我只簽字領取李何○○交給我的部分；是我指示李何○○將學校收入的款項分配給我及董事會成員；就我的認知，這些錢是要分配給我跟楊○○二家，我當然不會提出質疑，而且其他私立學校也都是這樣處理學校金錢，所以我不認為有什

麼疑問；我是自99年以後才有管理學校的事務，之前李何○○分配給我的金錢叫我簽字，我就簽字；98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費收支明細表、98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費預估數簽字的是我本人，而且李何○○一定會分配給我弟弟甲○○及弟媳熊○○，可能也有分配給我太太毛○○，也就是說每個人分配到4分之1的款項，亦即98年度第一學期我簽名領取了932萬4616元，一定會分配成四份，每個人領了233萬1154元；「98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費收支明細表」上所簽的「盛」是我太太毛○○所簽名的，但「98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費預估數」所簽的「盛」字則是由我本人親簽；「99年寒假學藝活動費收支表」上的「盛」字也是我簽的等語（見他字卷(三)第217頁、第221頁、第224頁）。

- (2) 於105年2月19日偵訊供稱：我在調查局的意思是我有簽名，我簽名是表示我認可李何○○提出之數字，我雖有拿錢，但沒有拿到如李何○○所講的那麼多；在一開始這二十幾年，毛○○的確有拿錢給我，她還親口和我說不要到學校問錢的數字，這樣別人會覺得我不相信毛○○；毛○○給我錢時，我就知悉該款項是學校付給我的錢，我知道及人高中、國小有把錢給毛○○，毛○○再把錢給我，但我一開始不知悉及人是把多少錢交付毛○○；我後來有和李何○○說，就我的部分錢直接交給我，不要再交給毛○○經手，後來就是直接和李何○○拿錢；近五年確實是我簽名，李何○○再給我錢；我拿的時候，他們會附明細給我等語（見他字卷(三)第281頁至第282頁）。

- (3) 於105年4月7日調詢陳稱：我不知道為何及人高中、及人國小的分配款都是領現金，我猜想是因為收學生的輔導費都是現金，所以我領取的也都是現金；約99年間，當時的校長洪○○有跟我說拿這些分配款是違法的；我領到這些現金後，扣除掉生活費、機票費，其餘存到我在華南、上海銀行的帳戶，還有將部分的現金從華南和上海銀行匯至我國外的中國工商和美國銀行帳戶等語（見偵字第7071號卷(二)第73頁）。
- (4) 另盛○○雖辯稱其不知所收取之結餘款係非法款項云云，然其於原審106年7月20日審理時已明確供陳：我知道董事長的責任就是聘任校長而已，按照教育局的私立學校法，董事長不能拿薪水、利潤，也不能介入校務等語（見原審卷(四)第411頁），足見盛○○辯稱不知收取及人高中結餘款係非法云云，核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5) 又李何○○於104年11月9日偵訊證稱：我從88年接任出納組長後就開始依照盛○○、楊○○指示將學校資金分配給楊○○、盛○○兩家族，以95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例，平輔是指平日晚上的課後輔導，因為晚間輔導費是收現金，我們學校的學生約2200人、2300人左右，詳細數字各學期都不一樣，每個人輔導費是9600元，註冊當天收的金額會最多，差不多1000萬元左右，我當天收到錢便會把應分配給他們的部分直接分配，就是現金交給他們，一般來說楊○○那邊的人通常都會在臺灣，盛○○那邊則是在暑假時就會陸續回臺，因為要開董事

會的關係；不過盛○○那邊不會在臺灣過農曆年，大概會在農曆過完後一、二個星期才陸續回國，由於第二學期的平輔費大概都在農曆年後的註冊日才會收，所以在第二學期盛○○那邊的部分我會保管幾天再交給他們；楊○○每天都會來學校，盛○○則是有回國時會來學校，一學期大概二、三次，分配部分我會先依照學生人數，配合每個學生要收取的輔導費去計算，並抓一個整數出來，接著我會去找楊○○，跟楊○○報告這學期大概會收取的輔導費用為何，楊○○稍後就會寫一張分配表給我，表示要如何分配他那部分的金錢；盛家部分，在100年以前是平分給盛○○、甲○○，各由毛○○、熊○○收取，不過熊○○是不簽字的；我會去詢問一下郭○或及人國小那邊的人，熊○○回國沒，如果回國了，我就會與熊○○聯繫，看錢是要送到及人國小或熊○○住處，毛○○在100年前在及人國小內有住處，所以錢我就會陸續拿到及人國小內的毛○○住家，但毛○○有本郵局存摺放在我這裡，所以她會要我把錢存到郵局帳戶內，之後她要用現金會跟我說，我再去領給她；印象100年後，盛○○有指示我關於他可領的錢要直接交給他，不用由毛○○經手，所以後續我都是給盛○○，沒有再經由毛○○，盛○○有時候人在學校時，就要我直接拿錢到他辦公室給他等語（見他字卷（一）第108頁至第110頁）。於105年4月19日偵訊證述：印象中99年好像有將帳務明細給盛○○看過，盛○○也有在上面簽過字；98年第一學期收入明細等資料上關於盛家部分是由盛○○所

簽名的。100年以後盛○○有對我說過他的部分的錢要直接給他，不要再透過毛○○，相關帳務明細我會在交錢給盛○○時，連同錢一起交給他；100學年度各項代辦費分配數簽呈、100學年度第二學期、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入明細等資料上關於盛家部分是由盛○○所簽名的等語（見偵字第7071號卷(四)第10頁至第11頁），核與盛○○前揭於105年2月18日調詢、同年月19日偵訊時供稱其有簽字領取李何○○分配與其之款項乙節相符，且有經盛○○簽名確認之98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費收支明細表、99年寒假學藝活動收支明細、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費用分配數項目、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費用預估分配數項目與實分配數項目、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費用分配數項目、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費用預估分配數項目與實分配數項目表在卷為憑（見他字卷(一)第32頁，他字卷(六)第116頁）。

- (6) 盛○○自98年8月至104年10月外匯支出之金額總計約美金216萬8448.29元，若以當時新臺幣與美元之匯率32：1計算，折合約新臺幣約7000萬元（見原審卷(七)第299頁至第304頁），並參酌附表所列帳戶資金流動之情形，可知毛○○亦曾匯款約500餘萬元與盛○○，非如盛○○所辯其與毛○○分居多年，早無任何金錢及其他往來，亦可由前揭王○○之證詞及盛○○存摺內頁影本記載內容顯示，盛○○與毛○○金錢部分計算得十分清楚，衡情若毛○○有意侵吞其代盛○○領取之款項，又何必匯出大筆現金與盛○○？足認盛○○確亦有取得毛○○代

領之結餘款。

3、是依上開案卷可知，本件陳訴人所陳伊偵訊時之自白欠缺任意性及並無金流證明伊有取得系爭不法款項等節，均曾於原審審理時具體爭執，經法院調查相關證據後，於判決書中詳予論斷所得心證之理由，核其理由，復難認有何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情事；本院基於權力分立，就系爭判決結果，允應尊重。

(四)綜上所述，本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重訴字第30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刑事判決，業就「檢察官有無不正訊問」及「陳訴人如何取得不法款項」等節，詳述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其論證亦未見有何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情事，則陳訴人猶持業經法院審酌論斷之事項再行爭辯而無新事證以實其說，實難遽認原判決有何違誤。

二、陳訴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勞訴字第23號民事判決為聲請再審之新事證，惟查上開事由與證據，前即曾據以向最高法院聲請再審，並經該院110年度聲再字第6號審酌後裁定駁回在案，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亦難認得為合法聲請再審之理由：

(一)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定有明文。參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36號及110年度台抗字第1089號等刑事裁定，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共同組合而為再審原因之原因事實與證據方法，倘有一不同，所共同組成之再審原因即非同一，故是否屬同一原因之判斷，應併就據以聲請再審之原因所

包含具體事由與所憑之證據方法，加以觀察。若在後之再審聲請與先前之再審聲請二者所憑之原因事實或證據方法，有一不同，即非屬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情形，合先敘明。

(二)查本案陳訴人另陳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勞訴字第23號民事事件為本件原確定判決前已存在之判決，該民事事件可以證明及人高中收取之夜間課後輔導費除用以支應參加夜間課後輔導之老師及行政人員的鐘點費外，餘額另作為董事會津貼發放(不論有無參與夜間輔導；包含老師、行政人員及工友均可領取)，故伊所取得之「分配款」，並不是「向學生收取輔導費每位9,600元」的全部，而是支付參加夜間課後輔導之老師及行政人員鐘點費，以及所有全校教職員董事會津貼之「餘額」。為此，伊偵查中之任何陳述，乃因未參與校務而出於錯誤之認知所為，有釐清之必要，而上開民事事件調查證據之結果，更足以證明李何○○所稱，而為確定判決所採信之「88年到99年間將夜間輔導費全數分配」並非事實。

(三)惟查：

上開所訴，陳訴人業另案向最高法院聲請再審，並經該院於110年4月30日以110年度聲再字第6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理由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勞訴字第23號民事判決之爭點為私立及人高中所僱用職員、工友及聘任之教師與該校間有無合意將董事會津貼(即輔導津貼)納入工資之一部分？董事會津貼之性質是否為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謂之工資，上開民事判決認定『並無依據認定董事會津貼為兩造所約定之工資，其請求被

告(及仁高中)給付董事會津貼扣除績效獎金之差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確定判決(註：指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重訴字第30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刑事判決)則係依據證人李何○○104年11月10日之偵訊證言、106年6月28日第一審證言、證人林○○106年6月8日第一審證言、證人洪○○106年4月26日第一審證言、聲請人盛○○106年7月20日第一審陳述，及於原審之陳述，認定聲請人明知及人高中平日課後輔導費，在99學年度前(註：指95學年度至99學年度)全部未存入學校帳戶，於100學年度則有百分之八十入帳，其餘百分之二十仍分配予盛、楊兩家，並為掩飾其等前揭未將輔導費全數入帳之犯行，而指示李何○○少報參加課後輔導之學生人數，再由林○○配合作帳。則上開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係已入帳之輔導費作為董事會津貼之性質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謂之工資，並未就聲請人分配未入帳之輔導費是否成立本案犯行加以調查，該民事判決顯非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對受判決人為更有利判決之證據，亦不具備『確實性』之要件，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確實之新證據』。」此有本案調取最高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6號裁定書在卷足憑。是陳訴人於前揭再審聲請經駁回後，復執原因事實與所憑證據方法均無不同之事項向本院陳情，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亦難認得為合法聲請再審之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案陳訴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勞訴字第23號民事判決為聲請再審之新事證，惟查上開事由與證據，前即曾據以向最高法院聲請再審，並經該院110年度聲再字第6號審酌後裁定駁回

在案，則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亦難認得為合法聲請再審之事由。

三、現行累進處遇「作業」面向之評分機制，對高齡受刑人難謂公允，且相對亦乏規範之正當性與必要性，更將變相抵銷刑法第18條第3項「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之法律效果；法務部允就相關情節妥為檢討，評估是否參考刑法第18條第2、3項規定，將少年犯、高齡犯均予差別化處置，抑或研提其他改善方案：

(一)我國現行獄政管理，係採用「累進處遇」機制<sup>1</sup>，將一般受刑人處遇分為四級，並使受刑人自第四級依次漸進，每一受刑人再依其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責任分數可由受刑人每月取得之「教化結果、作業、操行」等三項目之分數沖抵之，抵消淨盡時，即予進級；「教化結果、作業、操行」之最高分數一般受刑人分別均為4分；由於直接關涉受刑人處遇能否進級、何時進級，及進而影響受刑人轉服外役監、縮刑、假釋等資格，故可謂受刑人最為關心之事項，其評分方式與標準自應隨時檢討策進，俾確保制度設計之公平與妥適。

(二)查本案陳訴人高齡86歲<sup>2</sup>，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刑事確定判決，應入監服有期徒刑4年，為此向本院陳訴：伊因高齡且身罹疾病，難以參與「作業」，由於事涉累進處遇進級，將使其幾無假釋機會，陳請應審慎斟酌對伊收監執刑之必要性等語。本院爰就高齡受刑人累進處遇「作業」分數等節，函詢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經該署函復說明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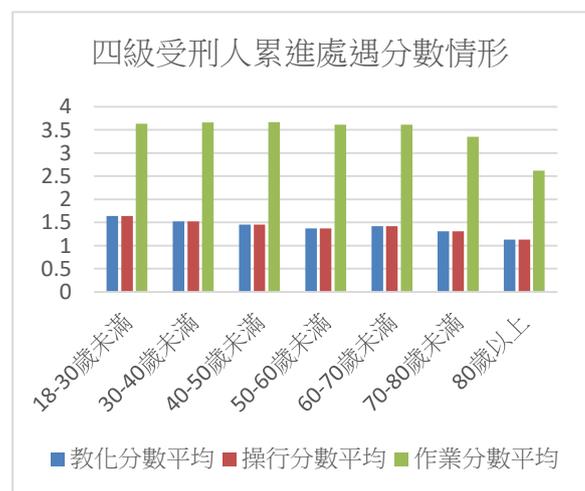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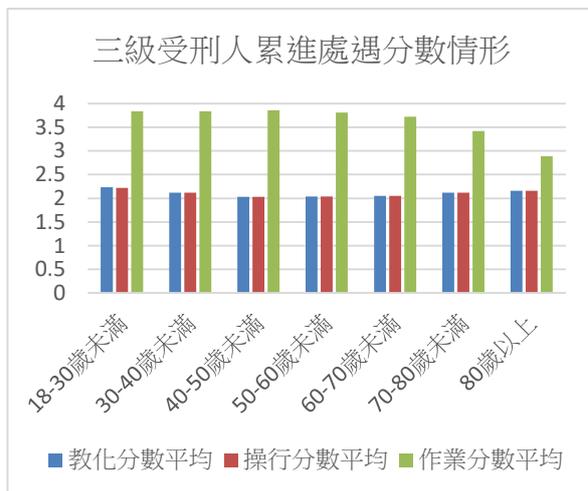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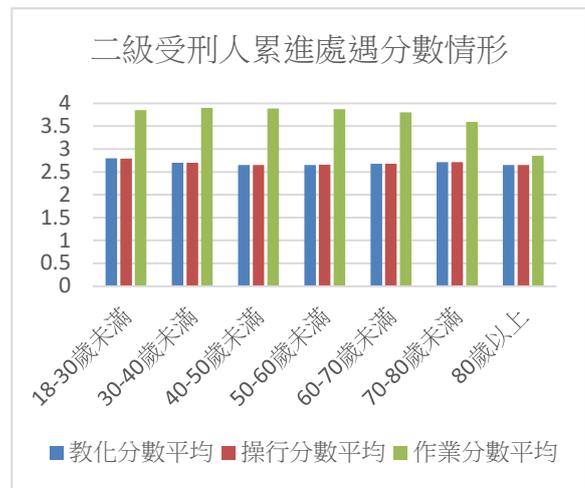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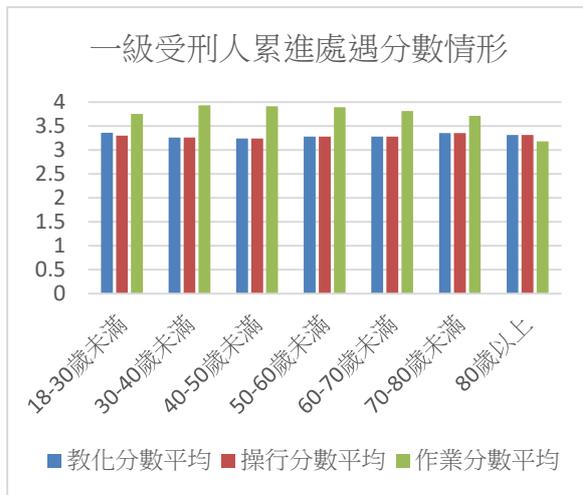
---

<sup>1</sup> 監獄行刑法第18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3、19、20、21、28-1、75、76條、外役監條例第4條等規定參照。

<sup>2</sup> 民國24年出生。

- 1、依監獄行刑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受刑人如有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等不堪作業情形，矯正機關得給予和緩處遇而無須作業，但仍核給作業成績分數2分；對於尚能作業者，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參加輕便作業，並依作業課程完成情形，核給作業成績分數（實務上均在3分以上），另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
  - 2、現行實務對適於參加作業之高齡收容人多收容於同工場，視個別狀況訂定適當作業量能並據以核算作業分數，透過持續參與作業養成規律生活習慣，適於團體生活，有助其出監後復歸社會。
- (三)惟查，依矯正署同函所檢附之數據，經轉換為以下4圖可以看出，不論何級別之受刑人，「教化結果」及「操行」分數在不同年齡層間尚無明顯差距；「作業」分數於18~60歲未滿之受刑人間亦同；然而60歲以上之受刑人，「作業」分數即隨年齡增加而迅速遞減，80歲以上之受刑人，其作業分數與一般受刑人之落差甚至可達1分以上。顯見現行累進處遇「作業」面向之機制，雖有和緩處遇及作業成績保底2分等配套措施，對高齡受刑人仍然未盡公允。況且，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其規範目的不外乎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養成勤勞習慣，及確保出獄後生計等考量，然而其目的，因高齡受刑人均已將屆甚至遠超一般通念的退休年齡，無論主、客觀均難有再就業之可能，系爭規範促使其等參與「作業」之正當性與必要性，即非無疑，徒然造成高齡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累進處遇積分之落差，而影響進級權

益，實難謂洽。若因而造成高齡受刑人不易取得縮刑(每月成績總分須在10分以上)及假釋等資格，更將變相抵銷刑法第18條第3項「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之法律效果。法務部允就上開情節妥適檢討，評估是否參考刑法第2、3項規定，將少年犯、高齡犯均予差別化處置，抑或研提其他改善方案，俾及早預為因應受刑人日趨老化之現象。



(四)綜上，現行累進處遇「作業」面向之評分機制，對高齡受刑人難謂公允，且相對亦乏規範之正當性與必要性，更將變相抵銷刑法第18條第3項「滿80歲

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之法律效果；法務部允就相關情節妥為檢討，評估是否參考刑法第18條第2、3項規定，將少年犯、高齡犯均予差別化處置，抑或研提其他改善方案。

- 四、至於陳訴人陳訴伊原本常年居住於美國，所有醫療、家庭支援都在美國，現已年屆86歲高齡，隻身在臺且身罹疾病，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未能審慎斟酌對伊收監執刑之必要性，則伊不但身體健康狀況無法承受，加上含冤入獄之心理未能平復，家人也勢必因新冠疫情無法來臺探視，恐將導致心智迅速退化，抑鬱而終，其實際之執行結果，將等同違背「禁止酷刑」之原則等語，經查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sup>3</sup>業就所訴情節訂有拒絕收監之規定，本件個案上是否符合相關標準，法務部允督導所屬確實依法審酌。

---

<sup>3</sup> 監獄行刑法§13條 I：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 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 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 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

伍、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送法務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  
三檢討改善見復、調查意見四依法審酌處理。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